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2/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会场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联系人：曾令武

电话：025-58265927

邮箱：zenglw@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83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康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4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39.79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 629.55 万元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40.5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589.05
合计		84,752.86	629.5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39.7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375.8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78.75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	174.53
3	律师费用	470.00	94.34
4	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3.49	107.00
合计		10,039.79	375.87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87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预先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对于及时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早日实现投产，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等是十分必要的。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83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康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鸣向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其继续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钟玉、陈宇、高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钟玉、陈宇、高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005.42 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基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30%。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41,0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 万股变更为 41,00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